清远市清城区2023年度县级补贴

实施情况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2021-2023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精神，现将我区2023年实施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、资金使用、购买农机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补贴金额及资金兑付

1.上级下达我区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为137万元，其中中央资金96万元，省级涉农资金41万元。

2.财政补贴资金采取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”的兑付方式。即符合条件的购机者，全价购买补贴农业机具后，按照程序办理补贴，经核准后由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拔付给购机者。

二、资金使用情况

清远市清城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：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37万元，往年结余资金0.037元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合计共137.037万元。2023年度使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96.037万元，省级涉农资金25.197万元（其中3.874万元中央资金在2022年受理，因资金不足未在当年发放，延迟在2023年发放；2023年最后一批申请共51.28万元含中央资金26.083万元、省级涉农资金25.197万元已提交区财政，预计2024年3月底发放），剩余省级涉农资金15.803万元，将延续到2024年使用。

三、购买农机情况

2023年我局共受理53户农户和企业共87宗农机购置（报废）补贴申请。共购置机具140台，包括增氧机53台，旋耕机32台，拖拉机11台，秸秆粉碎还田机11台，谷物（粮食）干燥机8台，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6台，辅助驾驶（系统）设备4台，粮食色选机3台，插秧机3台，孵化机3台，谷物联合收割机2台，微型耕耘机2台，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1台，埋茬起浆机1台。并报废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1台。依法办结农机补贴申请89宗（其中10宗为2022年受理未办结），一共发放69.954万元农机补贴。

 清远市清城区农业农村局

 2024年2月29日